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9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6亿元，大于触发值1.62亿元，小于目标值2.00亿元，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93%，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未能解锁的部分，公司将做注销/回购注销处理，同时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绩效考核影响做注销/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7475万份，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203万股。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34,203.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732,457,131.00股减至732,322,928.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32,457,131.00元减至732,322,928.00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7月31日

工作日上午8:30—11:45，下午13:30—18: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48号华都汇7号综合楼27楼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赵玉林

联系电话：0759-2931218

联系传真：0759-2931213

邮政编码：524005

3、申报所需材料：

(1) 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